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23號

原告 劉修文

訴訟代理人 林哲弘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果貿社區聯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邱文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力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確認果貿社區於民國109年10月5日召開之管理委員會臨時月會就「將攤販回饋金回饋予4、5、6棟特定住戶」之決議、111年11月23日召開之管理委員會臨時月會就「將攤販回饋金回饋予4、5、6棟特定住戶」之決議無效，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受利益，為避免清潔管理費不當減少之利益，復因原告就上開決議應繳納之清潔管理費係按月計之，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且其期間並未確定，依前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之規定，應以10年計算其存續期間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1,333元（計算式：原告主張每月清潔管理費之差額11.11元×12月×10年=1,333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